岳环评[2020]5号

**关于湖南特俪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工业水基清洗剂、1000吨柔软剂和1000吨聚酯抗静电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特俪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函》、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悉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特俪洁有限公司拟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西北角租赁湖南容达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6000吨工业水基清洗剂、1000吨柔软剂和1000吨聚酯抗静电剂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2万元，用地面积3333m2。项目利用元明粉、五水偏硅酸钠、水质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碳酸钠、羟甲基磺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搅拌、混合等工序生产工业水基清洗剂；以硬脂酸、硅油、表面活性剂、醋酸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搅拌、混合等工序生产柔软剂；以聚乙二醇、乙二醇、对苯二甲酸、醋酸、葡萄糖酸钠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加热、搅拌、酯化反应、减压蒸馏、搅拌等工序生产聚酯抗静电剂；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水基清洗剂生产线3条、柔软剂生产线1条和聚酯抗静电剂生产线1条，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应急池，其他公用、辅助、环保设施依托现有。根据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特俪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工业水基清洗剂、1000吨柔软剂和1000吨聚酯抗静电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计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经预处理，达到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物料或者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抗静电剂、工业水基清洗剂、柔软剂生产废气经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贮存和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原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  |
| --- |
|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